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长洲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长税二分社限缴〔2026〕40007号

广西华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LPHX8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9319.68）。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具体欠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欠缴金额
4513559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0-04-01	2021-09-31	4785.12
4513559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0-04-01	2021-09-31	4534.56
合计金额	——	——	——	——	9319.68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长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